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140

目 录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11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14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情况.....	15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39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9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0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6
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5
十一、	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公司/太光电信 | 指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 指 |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3 | 龙腾控股 | 指 |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
| 4 | 龙腾光电 | 指 |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
| 5 | 元盛电子 | 指 | 昆山元盛电子有限公司 |
| 6 | 钜康公司 | 指 | 昆山钜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 指 | 公司本次向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认购上述公司持有的龙
腾光电 100% 股权之行为 |
| 8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台湾地区 |
| 9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0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11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2 | 昆山市国集资委 | 指 |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13	昆山工商局	指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6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岳华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申报稿
20	《审计报告》	指	普华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8）第 674 号《审计报告》
21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岳华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183 号《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5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8610) 8809-2188；传真：(8610) 8809-2150
电子邮件：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14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08）第 057 号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整体方案、批准与授权、目标资产情况、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披露和报告义务、

相关合同和协议、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相关主管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一）太光电信的主体资格

1. 太光电信的前身是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凯涤”），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1993）72号文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用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74,388,800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
2. 1993年11月24日，贵州凯涤经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10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1994年4月，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7号文批准，贵州凯涤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3. 1995年6月，贵州凯涤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向全体股东送派红股后，总股本增至81,827,680股。
4. 2001年2月，贵州凯涤的第一大股东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贵州凯涤的注册地迁址深圳，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 2006年6月6日，太光电信公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以2006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1,827,680 股增至 90,627,680 股。

6. 太光电信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93790），该营业执照记载太光电信的法定代表人为厉天福，注册资本为 9062.768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太光电信已通过了 2007 年度的工商年检。
7. 经核查，太光电信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太光电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太光电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龙腾光电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龙腾光电的现有股东，包括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龙腾光电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目前持有昆山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03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279 号；法定代表人为皇甫雷；注册资本为 17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经核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已经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昆山市国集资委持有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100% 的股权。

2. 龙腾控股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龙腾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龙腾控股的授权资本为 600,000,000 美元，已发行股本 466,840,000 美元，其中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出资 277,704,000 美元，占龙腾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59.48%；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出资 185,136,000 美元，占龙腾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39.66%；HunPower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4,000,000 美元，占龙腾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0.86%。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 的股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Silver Wind Global Limited 100% 的股份。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unPower Consultant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Shin Hsiao Pin 持有 HunPower Consultants Limited 100% 的股份。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基金。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为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伙人,对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经营管理拥有完全的控制权。Generali PanEurope Limited 为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100%的投资者及有限合伙人,不参与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经营管理。

根据 A&L Goodbody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erali PanEurope Limited 系一家依据爱尔兰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Generali Worldwid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和 Generali Finance BV 分别持有 Generali PanEurope Limited 51%和 49%的股权。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Nominees Limited 和 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各持有 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50%的股权。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Nominee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Fiduciaries Limited 和 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各持有 Praxis Nominees Limited 5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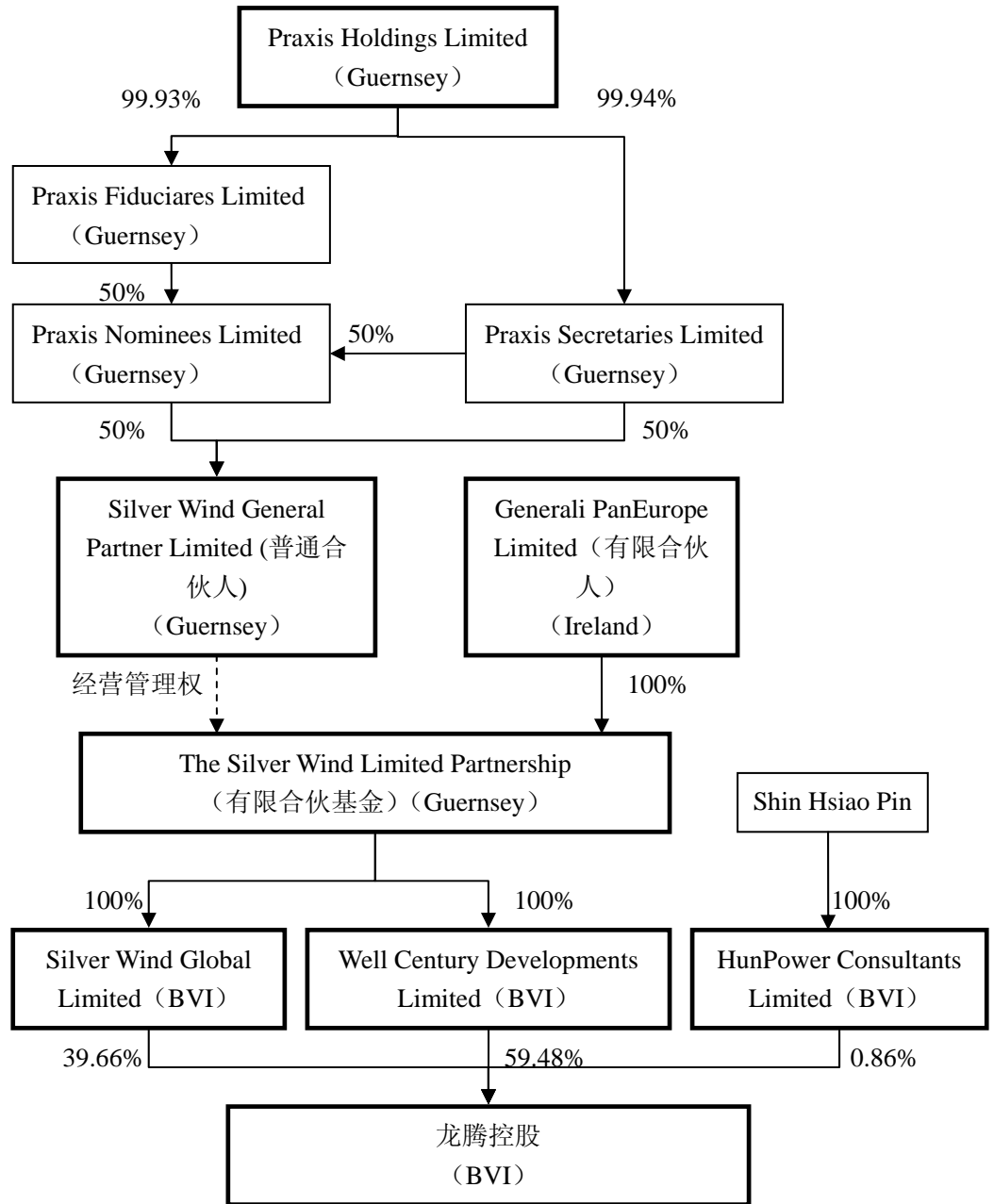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raxis Secretaries Limited 99.94%的股权。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axis Fiduciarie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Praxis Fiduciaries Limited 99.93%的股权。

根据 Mourant du Feu & Jeune 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依据 Guernsey 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Praxis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Simon John Thornton 持股约 15.6%、John Stephen Bradley 持股约 15.6%、David Michael Piesing 持股约 15.6%、Timothy Lan Cumming 持股约 15.6%、Robert Hart Fearis 持股约 15.6%、Stephen Cliff 持股约 8.4%、Ian Du Feu 持股约 4.2%、Mel Tristan Maubec 持股约 3%、Raymond Christopher Tully 持股约 2.4%、Andrew Robert Ingrouille 持股约 1.9%、Jeffrey Francis Wilkes-Green 持股约 1.9%、Praxis Holdings Limited EBT 持股约 0.5%。

综上所述, 龙腾控股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认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龙腾控股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根据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太光电信拟向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龙腾光电 100% 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太光电信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6.8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太光电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总计为 815,649,120 股，其中向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15,981,051 股，向龙腾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99,668,069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认购方式为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 100% 股权认购，其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 51% 股权，龙腾控股持有龙腾光电 49% 股权。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龙腾光电 100% 股权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1,223.50 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认龙腾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1,223.50 万元。由于上述交易价格高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值 5,546,414,016 元（计算公式： $815,649,120 \times 6.80 = 5,546,414,016$ 元），交易价格高于股份价值的部分 465,820,984 元将作为太光电信对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应付款，其中太光电信对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应付款为 237,568,753.20 元，太光电信对龙腾控股的应付款为 228,252,230.80 元。

6.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龙腾光电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指太光电信取得龙腾光电 100% 股权并且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的损益均由龙腾光电的原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享有或承担，为实际操作方便，按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对于龙腾光电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作为龙腾光电对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负债处理；对于龙腾光电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进行弥补。

7. 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所认为，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08年7月3日，昆山市国集资委同意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的《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持有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认购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请示》，同意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51%的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2008年7月1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51%的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3. 2008年7月1日，龙腾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龙腾控股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49%的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4. 2008年7月1日，龙腾光电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龙腾光电的现有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其持有的龙腾光电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太光电信，转让后龙腾光电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
5. 2008年7月18日，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太光电信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持有的龙腾光电100%的股权，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审议。
6. 2008年9月19日，太光电信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太光电信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持有的龙腾光电100%的股权，

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太光电信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太光电信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太光电信转让龙腾光电 51%的股权并取得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
3. 龙腾控股以龙腾光电 49%的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4.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向太光电信转让其分别持有的龙腾光电股权尚需取得龙腾光电的原审批机构商务部的批准；
5.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同时因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持有的太光电信的股份均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光电信已发行股份的30%，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负有向太光电信所有股东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尚需取得证监会豁免其进行要约收购的批准。

本所认为，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太光电信股东大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情况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系龙腾光电 100%的股权，

其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控股持有龙腾光电 49%的股权。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且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均已就其各自拟注入太光电信的龙腾光电股权取得对方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龙腾光电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龙腾光电 100%股权注入太光电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对龙腾光电的主体资格及其名下主要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龙腾光电的主体资格

1. 龙腾光电的设立（2005 年）

- (1) 2004 年 12 月 5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2004 年 12 月 6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订《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合同》。根据上述文件，双方同意共同设立龙腾光电；总投资为 6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其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0,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龙腾控股出资 9,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2) 2005 年 7 月 6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276 号），同意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投资设立龙腾光电；龙腾光电的投资总额为 6 亿美元，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其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0,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龙腾控股出资 9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5 年 7 月 6 日，商务部向龙腾光电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48 号）。

(3) 根据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龙腾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已出资到位。

(4) 2006 年 1 月 24 日，龙腾光电取得昆山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昆总字第 004273 号），该营业执照记载，龙腾光电的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美元）。

2. 龙腾光电的第一次增资（2006 年）

(1) 2005 年 7 月 25 日，龙腾光电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龙腾光电增加注册资本 0.99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0.99 亿美元由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缴付 5,049 万美元，龙腾控股缴付 4,851 万美元；股东双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05 年 7 月 25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署《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合同修订书》和《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书》，根据本次增资事宜对龙腾光电的合同和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3) 2006 年 2 月 24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634 号），同意龙腾光电投资总额由 6 亿美元增至 6.9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2 亿美元增至 2.99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美元由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缴付 5,049 万美元，龙腾控股缴付 4,851 万美元。2006 年 2 月 24 日，商务部向龙腾光电颁发此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48 号）。

(4) 根据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龙腾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0.99 亿美元已出资到位。

(5) 2006 年 9 月 27 日，昆山工商局向龙腾光电换发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昆总字第 004273 号），该营业执照记载：

龙腾光电注册资本 2.99 亿美元（实收资本 2.99 亿美元）。

3. 龙腾光电的第二次增资（2006 年）

- (1) 2006 年 12 月 15 日，龙腾光电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龙腾光电增加注册资本 8,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龙腾控股缴付；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2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3%；龙腾控股出资 22,7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7%。
- (2) 2006 年 12 月 20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署《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合同修订书》和《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书》，根据本次增资事宜对龙腾光电的合同和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3) 2007 年 3 月 15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7]149 号），同意龙腾光电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由 2.99 亿美元增至 3.8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美元由龙腾控股缴付；此次增资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2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3%；龙腾控股出资 22,7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9.87%。2007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向龙腾光电换发此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48 号）。
- (4) 根据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龙腾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100 万美元已出资到位。
- (5) 2007 年 9 月 13 日，昆山工商局向龙腾光电换发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昆总字第 004273 号），该营业执照记载：龙腾光电注册资本 3.8 亿美元（实收资本 3.8 亿美元）。

4. 龙腾光电的第三次增资（2007 年）

- (1) 2007 年 3 月 26 日，龙腾光电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龙腾光电增加投资

总额 8.7 亿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4.35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龙腾控股缴付 17,184 万美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缴付 26,316 万美元；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4.1565 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龙腾控股出资 3.9935 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2) 2007 年 3 月，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署《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合同修订书》和《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书》，根据本次增资事宜对龙腾光电的合同和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3) 2008 年 2 月 22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8]196 号），同意龙腾光电投资总额由 6.99 亿美元增至 15.69 亿美元；注册资本由 3.8 亿美元增至 8.15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35 亿美元由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2.6316 亿美元，龙腾控股出资 1.7184 亿美元；此次增资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4.1565 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龙腾控股出资 3.9935 亿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2 月 22 日，商务部向龙腾光电颁发此次增资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48 号）。
- (4) 根据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龙腾光电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35 亿美元已出资到位。
- (5) 2008 年 6 月 22 日，昆山工商局向龙腾光电换发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该营业执照记载：龙腾光电注册资本 8.15 亿美元（实收资本 8.15 亿美元）。

5. 龙腾光电目前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龙腾光电现持有昆山工商局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注册资本 8.15 亿美元，实收资本 8.15 亿美元；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经核查，龙腾光电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认为，龙腾光电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股东已依法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主要资产

1. 重大机器设备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账面净值前 5 位的重大机器设备（同种设备只列一项）均系其合法购买取得，具体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人民币元）	净值（人民币元）	产权人
1	等离子化学气象沉积系统	83,340,984.73	70,839,837.01	龙腾光电
2	金属溅镀机	61,702,653.60	52,447,255.56	龙腾光电
3	干蚀刻机	60,916,830.38	51,779,305.83	龙腾光电
4	曝光机	51,326,821.18	43,627,797.99	龙腾光电
5	光阻涂布显影机	35,554,943.81	30,221,702.24	龙腾光电

龙腾光电名下 242 项设备（包括上述设备）已被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龙腾光电名下 24,642 项进口设备及净化室系统已被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认为，龙腾光电名下相关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事宜不会对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龙腾光电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共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1) 龙腾光电厂区所在土地

2006 年 4 月 11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向龙腾光电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06）第 12006109005 号），该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坐落为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北、中心路东侧，用途为工业，面积为 266,666 平方米。

(2) 龙腾光电职工宿舍“翠堤春晓”小区项下土地

龙腾光电自钜康公司购买“翠堤春晓”小区（包含房屋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该小区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王路 168 号，涉及总土地面积 31,060 平方米（含在总面积为 133,386 平方米的土地中）；总价款为 2.78 亿元。根据钜康公司出具的证明，龙腾光电已将上述房产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价款 2.78 亿元中的 222,827,010 元支付给钜康公司，其余款项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时间。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钜康公司就上述 133386 平方米的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 2006 第 120061002040 号），地号为第 1080269001 号，坐落为昆山开发区景王路北侧，用途为商业住宅、类型为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由钜康公司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龙腾光电的说明，由于上述抵押原因，上述土地的土地证原件由国家开发银行保管，因此暂时无法办理将前述 31,0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过户给龙腾光电的相关手续。但钜康公司已做出承诺：待

国家开发银行同意配合其与龙腾光电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时，钜康公司将负责无条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龙腾光电名下。本所认为，如取得国家开发银行配合，龙腾光电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龙腾光电厂区西侧土地

2006年2月24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与龙腾光电签署《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让存合（2006）字第109号），将位于开发区纵四路东、同丰路北，面积为33,337.3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龙腾光电；土地用途是工业配套；出让金为750.08925万元。根据本所核查，龙腾光电已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根据上述合同记载，龙腾光电应在2008年5月24日之前完成该地块的建设，否则应向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延长土地开发时间的说明》，由于开发区规划调整的原因，龙腾光电无法在上述合同规定时间内对上述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考虑到龙腾光电系因前述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开工，该局同意龙腾光电无需就上述土地缴纳土地闲置费，并同意在规划允许的前提下，龙腾光电立即开工建设。此外，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该局办理手续之中。本所认为，龙腾光电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该土地虽未按时开发建设，但系由于开发区规划调整的原因造成，且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已同意龙腾光电无需就上述土地缴纳土地闲置费并在规划允许的前提下立即开工建设，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障碍。

(4) 元盛电子厂区所在土地

2008年7月22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向元盛电子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08）字第120081001123号），该证记载，该土地使用权的类型为出让，坐落为昆山出口加工区B区内，面积为124,100平方

米，用途为工业。

(5) 元盛电子职工宿舍所在土地

2005年9月31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向元盛电子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国用（2005）字第120051002111号），该证记载，该土地使用权的类型为出让，坐落为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面积为15,6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上述5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相关贷款银行，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认为，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法律障碍。

3. 房屋

根据龙腾光电的陈述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目前拥有4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腾光电厂区房屋

龙腾光电于2007年9月12日取得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059213号《房屋所有权证》，该证记载龙腾光电拥有位于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建筑面积共计284,449.87平方米的房屋，用途包括工业用房和办公用房。

(2) 龙腾光电职工宿舍“翠堤春晓”小区房屋

如前所述，龙腾光电职工宿舍“翠堤春晓”小区房屋系龙腾光电自钜康公司处购买。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钜康公司就上述房屋的开发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证书》、《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许可文件。根据上述许可文件，“翠堤春晓”小区坐落为昆山开发区太湖路与景王路交界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1860.49 平方米。根据龙腾光电的说明，上述房屋在龙腾光电购买之前由钜康公司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由于上述抵押原因，暂时无法办理将前述房屋过户给龙腾光电的相关手续。但钜康公司已做出承诺：待国家开发银行同意配合其与龙腾光电办理该等房屋过户手续时，钜康公司将负责无条件将该等房屋过户至龙腾光电名下。本所认为，如取得国家开发银行配合，龙腾光电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元盛电子厂区房屋

根据元盛电子的说明，元盛电子的厂区房屋系其自建。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元盛电子就上述房屋的开发建设取得了《关于元盛开发建设（昆山）有限公司建造生产厂房项目的批复》、《关于元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要求变更项目名称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许可文件。根据上述许可文件，该房屋位于位于昆山出口加工区 B 区内，建筑面积约为 64,275 平方米。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交易所于 2008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元盛电子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认为，龙腾光电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元盛电子职工宿舍房屋

根据元盛电子的说明，元盛电子的职工宿舍房屋系其自建。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元盛电子就上述房屋的开发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许可文件。根据上述许可文件，该房屋位于开发区黄浦江路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6,878 平方米。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交易所于 2008 年 7 月出

具的证明，元盛电子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本所认为，龙腾光电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4处房屋已被抵押给相关贷款银行，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认为，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法律障碍。

4. 商标及商标申请

龙腾光电已在日本取得1项商标并向中国、美国等国家的商标注册部门提出4项商标申请并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根据 ABE Law & Patent Firm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龙腾光电已在日本申请取得下列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	有效期	编号	类别
	2008-5-2	10年	5132656	第9类

(2) 商标申请

根据龙腾光电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龙腾光电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三份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类别
IVO	2005-12-12	5056396	第9类
	2006-2-17	5163290	第9类
	2006-8-17	5547818	第9类

根据 ABELMAN FRAYNE & SCHWAB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龙腾光电已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提出下列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其受理：

商标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类别
	2006-8-25	78/960337	第9类

5. 专利申请

根据龙腾光电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龙腾光电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39 份专利申请并获得其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类别
1	液晶显示装置的阵列基板及制造方法	2007-7-6	200710126082.4	发明
2	一种液晶显示面及其制造方法	2007-7-6	200710136572.2	发明
3	液晶显示面板及其制造方法和包含其的装置	2007-7-9	200710129580.4	发明
4	降低液晶显示面板闪烁度的调节装置和调节方法、及液晶显示面板	2007-7-12	200710128448.1	发明
5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阵列基板	2007-7-31	200710137673.1	发明
6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阵列基板	2007-8-1	200710143803.2	发明
7	一种可修补数据线的缺陷的液晶显示面板及修补方法	2007-8-1	200710142875.5	发明
8	液晶显示面板的快速过驱动方法	2007-9-29	200710161385.X	发明
9	一种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2007-9-29	200710162379.6	发明
10	液晶显示面板	2007-10-23	200710165613.0	发明
11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阵列基板的修补方法	2007-10-29	200710168233.2	发明
12	一种液晶面板、显示器及触摸传感开关	2007-11-7	200710166113.9	发明
13	液晶显示装置阵列基板	2007-11-12	200710170343.2	发明
14	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及其制	2007-11-5	200710169621.2	发明

	造方法			
15	液晶显示装置阵列基板、其修补方法及液晶显示装置	2007-12-26	200710305650.7	发明
16	液晶滴注装置及其滴注方法	2007-12-26	200710305236.7	发明
17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液晶显示装置阵列基板	2007-12-27	200710305098.1	发明
18	液晶显示装置阵列基板及其缺陷修补方法	2007-12-28	200710305691.6	发明
19	液晶显示面板	2007-12-29	200710307873.7	发明
20	低色偏液晶显示器及其驱动方法	2008-1-4	200810000316.5	发明
21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阵列基板和母基板	2008-3-28	200810090366.7	发明
22	光源组件的组装工具及其组装方法	2008-3-28	200810088809.9	发明
23	液晶显示面板的间隔结构及包含其的装置	2008-3-31	200810090408.7	发明
24	液晶显示面板及包含其的装置	2008-3-31	200810090407.2	发明
25	薄膜晶体管基板及具有该薄膜晶体管基板的液晶显示装置	2008-3-31	200810090963.X	发明
26	一种液晶面板及包含该液晶面板的显示装置	2008-4-21	200810090489.0	发明
27	时序控制器、液晶显示装置及液晶显示装置的驱动方法	2008-4-21	200810095011.7	发明
28	液体供给系统	2008-6-23	200810129102.8	发明
29	液晶面板,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2008-6-30	200810126039.2	发明
30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2008-7-14	200810116617.4	发明
31	液晶显示器	2008-6-26	200810126211.4	发明
32	伽玛电压的产生装置, 液晶显示装置及控制伽玛电压的方法	2008-6-25	200810125777.5	发明
33	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阵列基板	2008-5-30	200810098797.8	发明
34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像素阵列基板	2008-6-10	200810110112.7	发明
35	液晶显示装置的阵列基板	2008-6-25	200810125797.2	发明

36	触控式液晶显示阵列基板及液晶显示装置	2008-6-30	200810137613.4	发明
37	液晶显示面板、液晶显示装置和电子设备	2008-7-11	200810133537.X	发明
38	一种液晶面板及包含该液晶面板的显示装置	2008-7-23	200810144768.0	发明
39	触控式液晶显示阵列基板及液晶显示装置	2008-7-18	200810134185.X	发明

根据 Thelen Reid Brown Raysman & Steiner LLP、Calfee Halter & Griswold LLP、Morriss O'Bryant Compagni 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龙腾光电提供的资料，龙腾光电已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提出 12 份专利申请并获得其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类别
1	Liquid Crystal Display Pane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Apparatus Including The Same	2008-2-11	12/029,087	发明
2	Array Substrate of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ethod of Repairing Sam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8-3-28	12/057,398	发明
3	Substrate of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2008-3-18	12/050,777	发明
4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rray Substrate And Mother Glass Thereof	2008-6-26	12/146,629	发明
5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nd Substrate Thereof	2008-7-17	12/174,648	发明
6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nd Substrate Thereof	2008-7-21	12/176,419	发明
7	Liquid Crystal Display Panel, Adjusting Method Thereof,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8-5-30	12/156,312	发明
8	Liquid Crystal Display Panel And the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Same	2008-6-18	12/141544	发明
9	OD In High Frequency	2008-9-1	12/202336	发明

10	Array Substrate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008-7-28	12/180564	发明
11	The triple step photo spacer design for G-P Mura Improvement	2008-7-18	12/175852	发明
12	Use the mulit gate pulse for improving TFT charging ability on high frequency driving	2008-8-12	12/189789	发明

6. 对外投资

龙腾光电现拥有 1 项对外投资，即元盛电子 100% 的股权，元盛电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元盛电子原名元盛开发建设（昆山）有限公司，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昆经开资（2002）字第 719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元盛开发建设（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31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领取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22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富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龙腾光电签署《元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元盛电子的 100% 股权转让给龙腾光电，转让价款为 5956 万美元。根据本所适当核查，龙腾光电已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富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一、二、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共分十期，每期付 10%）。2008 年 5 月 28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元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公司性质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28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股后元盛电子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过上述转股，龙腾光电取得元盛电子 100% 股权。

元盛电子目前持有昆山工商局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400002028); 注册资本为 27414.89445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27414.89445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LCM 模块)、液晶电视、平板显示器专用精密导光板、背光模组及灯管)以及电脑周边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经核查, 元盛电子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认为, 元盛电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龙腾光电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 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环境保护

1. 龙腾光电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 证明龙腾光电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足额缴纳了排污费, 且无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2. 元盛电子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 证明元盛电子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 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 龙腾光电和元盛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龙腾光电

(1) 3.5 亿美元银团贷款

2006年5月19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七家银行共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贷款协议》，约定：上述七家银行组成银团共同向龙腾光电提供贷款；贷款的额度为A组2.8亿美元，B组5.6亿人民币，总计折合3.5亿美元；贷款利率为：A组：3个月美元LIBOR+140个基点，B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计算，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前述基准利率，按照所有贷款人使用的同等信用等级、相同种类和相同期限的贷款利率算数平均值下浮10%。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前述基准利率，B组贷款利率将于该基准利率调整发生次年1月1日起根据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贷款用途仅限于购置生产工艺设备，建设第五代TFT-LCD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首次还款日为2007年5月21日；随后每6个月还款一次，最后一笔还款日为2011年5月30日。

另外，根据该协议，龙腾光电发生相关股东变动需取得贷款代理行的书面同意。该协议项下银团贷款的代理行为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于2008年8月27日出具开行苏函[2008]15号《关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收购元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和股东方变更等事项的复函》，表示经研究并报总行，同意在龙腾控股和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腾光电股份比例之和不低于67%且龙腾控股和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保持对龙腾光电的最终实质控制的前提下，同意龙腾光电股东以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龙腾光电及钜康公司对上述贷款作出如下担保：

- (a) 2006年5月19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约定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昆国用（2006）第12006109005号，面积为266,666平方米的土地抵押给后者，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06年5月29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昆他项2006第447号《土地他项权证》，该证记载，龙腾光电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b) 2006年5月19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抵押承诺函》，约定将龙腾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项目第一期厂房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07年9月18日，昆山市建设局颁发昆房开发区他字第303028704号《房屋他项权证》，该证记载，龙腾光电已将建筑面积为284,449.87平方米的厂房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c) 2006年5月19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抵押协议》，约定将龙腾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项目下242项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07年8月9日，昆山工商局颁发2007年昆工商字第0135号《抵押物登记证》，该登记证记载，龙腾光电已经将242项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d) 2006年5月19日，钜康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第三方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约定将第1080270001号，面积为292,000平方米的土地及第1080269001号，面积为133,386平方米的土地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2006年5月29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昆他项2006第448号《土地他项权证》，该证记载，钜康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 (e) 2006年5月19日，钜康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昆山钜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方资产抵押承诺函》，约定将位于江苏省昆山经济开发区168号的龙腾光电员工宿舍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 (f) 2006年5月19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账户质押和监管协议》，约定龙腾光电将包括现有账户、结算经办账户及收入监管账户的所有银行账户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均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实施监管，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 (2) 3亿美元银团贷款

2008年6月26日，龙腾光电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五家银行共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贷款协议》，约定：上述五家银行组成银团共同向龙腾光电提供贷款；贷款的额度为A组2.8亿美元，B组0.2亿美元，总计3亿美元；贷款利率为350个基点+LIBOR；假定首次提款日为2008年6月30日之前，则首次还款日为2009年9月20日；随后每3个月还款一次，最后一笔还款日为2015年6月25日。

另外，根据该协议，龙腾光电发生相关股东变动需取得贷款代理行的书面同意。该协议项下银团贷款的代理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其于2008年7月22日出具回函，表示在龙腾控股和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龙腾光电股份比例之和不低于67%且龙腾控股和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保持对龙腾光电的最终实质控制的前提下，同意龙腾光电股东以龙腾光电股权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龙腾光电、元盛电子、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对上述贷款作出如下担保：

- (a) 2008年6月26日，龙腾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借款人资产抵押协议》，约定龙腾光电以其名下24,642项进口设备及净化室系统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b) 2008年6月26日，龙腾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协议》，约定龙腾光电以总额为25,000,000美元的定期存单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c) 2008年6月26日，元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第三方资产抵押协议》，约定元盛电子以其名下相关资产（包括地号为昆国用（2005）字第120051002145号、昆国用（2005）字第120051002111号和昆地让存合（2002）第172号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宿舍房屋、124项机器设备）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d) 2008年6月26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保证协议》，约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e) 2008年6月26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担保人土地抵押协议》，约定将地号为昆国用（2008）第12008109020号、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080号、昆国用（2008）第120081001079号的土地抵押给后者，为龙腾光电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2. 元盛电子

(1) 交通银行 934 万美元贷款

2008 年 7 月 25 日,元盛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进口汇出款融资合同》,约定由后者为元盛电子提供进口汇出贷款;贷款金额为 934.249159 万美元;期限从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利率: LIBOR (3M) +200BP/每年。

(2) 中国工商银行 598 万美元贷款

2008 年 8 月 29 日,元盛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进口 T/T 融资代付协议》,约定由后者为元盛电子提供进口 T/T 融资;融资金额: 598.712092 万美元;融资利率: 3 个月 LIBOR+210BPS (在融资期内如遇利率调整,银行将按融资时的利率执行);融资期限: 89 天,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

(五) 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六) 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龙腾光电现持有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昆国税税登字 320583717856922 号)。

元盛电子现持有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昆山国税登字 320583742482184 号）。

2.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龙腾光电和元盛电子销售其产品应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应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

(3) 企业所得税

龙腾光电

龙腾光电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龙腾光电尚未开始获利，也未实际享受此税收优惠。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所以龙腾光电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可享受上述“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完成，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 100% 的子公司，太光电信变更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龙腾光电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企业，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龙腾光电届时应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元盛电子

在被龙腾光电收购之前，元盛电子作为设立于江苏省昆山市出口加工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元盛电子成立后，至 2007 年度才开始获利，所以从 2007 年度开始享受此税收优惠。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08 年 5 月被龙腾光电收购之后，元盛电子变成龙腾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企业，所以元盛电子在被收购之后不能继续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并需根据《所得税法》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龙腾光电的说明，龙腾光电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 号）

享受薄膜晶体管显示器（TFT-LCD 产品）产业的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 (a) TFT-LCD 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性设备的折旧年限最短可为 3 年；
- (b)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 TFT-LCD 产品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
- (c)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 TFT-LCD 产品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纳税情况如下：

- (1)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昆国税一（证）字[2008]055 号《证明》：“龙腾光电目前经营正常，能按时正常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 (2)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龙腾光电目前经营正常，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 (3)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昆国税一（证）字[2008]056 号《证明》：“元盛电子目前经营正常，能按时正常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 (4)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元盛电子目前经营正常，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相关税务优惠合法有效。龙腾光电及元盛电

子能按时正常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 100% 控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 根据龙腾光电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龙腾光电的相关股东变动需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龙腾光电股权结构发生变动，龙腾光电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根据本所核查，龙腾光电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函，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08 年 4 月 28 日，太光电信就拟议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布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2. 2008 年 7 月 18 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2008年7月21日，太光电信董事会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3. 2008年9月19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包括《关于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太光电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龙腾光电100%的股权，该股权经岳华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净资产值为601,223.50万元人民币，超过太光电信2007年12月31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太光电信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所适当核查，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1. 本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目标公司龙腾光电从事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龙腾光电和元盛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系用于购买龙腾光电 100% 股权，该交易本身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4)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太光电信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1) 股权分布

根据《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的股本将增至 906,276,800 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合计持有太光电信 90% 的股份，除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之外的太光电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10%。但是经本所核查和相关人员承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之外的太光电信股东持股中包括太光电信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厉天福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9,897,057 股股份，除此之外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目前未持有太光电信的股份。为保证太光电信的股权分布符合前述规定：(a) 太光电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下承诺：该等人员在太光电信任职期间，该等人员及其关联人不会购买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太光电信股份；(b) 厉天福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立即辞去其担任的太光电信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依法履行相关辞职手续。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且上述(a)和(b)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合计持有太光电信 90%的股份，社会公众（包括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太光电信其余 10%的股份，太光电信的股权分布仍符合《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2) 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性

为维护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太光电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并单独做出如下承诺：

- (a) 保证太光电信的人员独立。保证太光电信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太光电信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太光电信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太光电信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 (b) 保证太光电信的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太光电信具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c) 保证太光电信的财务独立。保证太光电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太光电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d) 保证太光电信的机构独立。保证太光电信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保证太光电信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 (e) 保证太光电信的业务独立。保证太光电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太光电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太光电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专门聘请岳华对购买标的龙腾光电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且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并依据龙腾光电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收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太光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太光电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生产液晶显示面板的核心资产及业务，从而可以扭转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的困难局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太光电信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太光电信本次非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为龙腾光电100%的股权。根据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且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均已就其各自拟注入太光电信的龙腾光电股权取得对方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因此，本所认为龙腾光电100%股权注入太光电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龙腾光电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腾光电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根据龙腾光电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龙腾光电股权结构发生变动，龙腾光电需就本次重组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根据本所核查，龙腾光电已就本次重组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同意函，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太光电信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太光电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太光电信董事会审议，独

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生产液晶显示面板的核心资产及业务，从而可以扭转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的困难局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外，太光电信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持有龙腾光电100%的股权。根据普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太光电信2007年备考审计报告，在备考龙腾光电财务数据的情况下，太光电信的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太光电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太光电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太光电信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应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太光电信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8.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光电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该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7和附注十二所述，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太光电信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2,275.71万元，累计亏损人民币27,284.35万元，并且未能在到期日归还债务本息，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太光电信公

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9. 根据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系太光电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0.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1. 根据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次发行后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太光电信 415,981,051 股股份,龙腾控股将持有太光电信 399,668,069 股股份,分别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光电信总股本的 45.9%和 44.1%。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向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 2008 年 7 月 18 日,太光电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约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 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太光电信股票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6.80 元/股,龙腾光电 100%的股权根据龙腾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该协议需经太光电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江苏省国资

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生效。

2. 2008年9月19日,太光电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根据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龙腾光电100%的交易价格为601,223.50万元,并据此确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本次认购太光电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815,649,120股,其中昆山资产经营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15,981,051股,龙腾控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99,668,069股。交易价格高于认购股份价值的部分465,820,984元将作为太光电信对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的应付款,其中太光电信对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应付款为237,568,753.20元,太光电信对龙腾控股的应付款为228,252,230.80元。该协议与《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3. 2008年9月19日,太光电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签署《补偿协议》,约定如果龙腾光电在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后的相关期间经负责太光电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龙腾光电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同意以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向龙腾光电(或太光电信)做出补偿。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如前所述,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是龙腾光电现有两名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根据相关方做出的承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与太光电信、太光电信实际控制人厉天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的全资子公司，其现有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将成为太光电信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根据本所的适当核查并经太光电信确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持有太光电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	本次发行后持有太光电信45.9%股份，为太光电信第一大股东
龙腾控股	本次发行后持有太光电信44.1%股份，为太光电信第二大股东

(2)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企业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企业共有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市振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昆山华东储运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昆山出口加工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昆山锦鸿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3)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国集资委。

(4) 龙腾控股控制的企业

龙腾控股控制的企业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昆山欣向信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龙腾控股全资子公司
ViewSil Holdings Limited	龙腾控股全资子公司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	ViewSi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彩优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ViewSi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5) 龙腾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为龙腾控股的控股股东；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系一家有限合伙基金）为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为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对 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的经营管理完全的控制权；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拥有对 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企业/基金出具的承诺，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The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均未投资其他企业，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涉及房地产开发、商品零售等行业。

(6) 其他关联方

在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龙腾光电 100% 股权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全资子公司。由于龙腾光电的财务总监李韶午兼任钜康公司的董事，因此钜康公司为太光电信的关联方。

2. 太光电信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在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龙腾光电 100% 股权后，龙腾光电将成为太光电信全资子公司，太光电信及其全资子公司龙腾光电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

如前所述，钜康公司为龙腾光电向以国家开发银行为首的银团所借 3.5 亿美元贷款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担保，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如前所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龙腾光电向以国家开发银行为首的银团所借 3 亿美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四）项“龙腾光电及元盛电子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上述交易，本所认为：钜康公司和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龙腾光电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由关联方授权使用专有技术及专利的交易

2007 年 8 月 17 日，龙腾控股与龙腾光电签署《技术许可合同》。2008 年 1 月 7 日，龙腾控股与龙腾光电签署《技术许可合同补充协议》。2008 年 9 月 8 日，龙腾控股向龙腾光电出具《关于技术许可协议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根据上述文件，龙腾控股同意将其拥有的液晶显示相关技术

（包括 20 项专利及 49 项专利申请，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涉及中国、美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授权龙腾光电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合同产品，许可期限为 15 年（至 2023 年 1 月），许可费用按照龙腾光电月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若龙腾光电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向龙腾控股支付许可费用，则龙腾光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永久无偿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无需继续支付许可费；或者，若龙腾光电支付的许可费总额已累计达到 7000 万美元，则龙腾光电取得永久无偿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无需继续支付许可费。

就上述境外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根据 Kim&Chang、Niels & Lemack、Connolly Bove Lodge & Hutz LLP、Scully Scott Murphy & Presser Pc、Tsai, Lee & Chen、Takeuchi Patent Office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或专利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文件，龙腾控股拥有上述境外专利和专利申请的相关权利。本所核查了上述中国专利及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认为龙腾控股拥有上述中国专利及专利申请的相关权利。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龙腾控股将其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授权龙腾光电使用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中国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实施许可合同需到专利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根据龙腾光电的说明，龙腾光电已开始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交易

2008 年 6 月，元盛电子和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原物料长期采购合约》，约定元盛电子向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 采购 LCD 驱动 IC，合约有效期自签订日起 5 年。

关于上述交易，本所认为：元盛电子向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 采购驱动 IC 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太光电信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并单独的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太光电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和太光电信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不通过与太光电信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太光电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1.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太光电信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昆山开发区符合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及管理。目前主要业务可分为三部分，即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对外股权性投资，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龙腾控股系一家控股型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建设开发管理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昆山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开发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工业供水、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运营服务；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净水、污水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
昆山市振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用商品房和工业厂房的开发销售
昆山华东储运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中转、普通搬运装卸
昆山出口加工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涂装工程、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昆山锦鸿物业管理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涂料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安装

上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龙腾控股控制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昆山欣向信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光电等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顾问及相关产业品的设计或软件开发。
ViewSil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型公司，无具体业务
ViewSil Technology Limited	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彩优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新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做、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

上述龙腾控股所控制的企业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5) 根据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说明，龙腾控股的控股股东 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的实际控制方 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Silver Wind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的实际控制方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均系投资控股型公司，Well Century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Silver Wind Limited Partnership 系有限合伙基金，上述主体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raxi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6) 钜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太光电信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昆山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 Praxis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并单独的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不存在从事与太光电信或龙腾光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光电信或龙腾光电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光电信或龙腾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2项“太光电信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的关联方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相关方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

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830）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有效期2008年1月24日至2011年1月24日），中信证券具备为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2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94100156）及签字律师刘艳律师、孔晓燕律师、李怡星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刘艳、孔晓燕、李怡星具备为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 3 根据普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沪浦总字第305131号（浦东））、《执业证书》（编号：沪注协31000084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35）及经办会计师柯镇洪、庄浩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龙腾光电出具审计报告的普华及其经办会计师柯镇洪、庄浩的资格合法有效。
- 4 根据岳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3540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005）、《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编号：0000075）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刘燕坤、赵海青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为龙腾光电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岳华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刘燕坤、赵海青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太光电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龙腾控股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太光电信股东大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商务部、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权注入太光电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目标股权涉及的龙腾光电相关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等）权属清晰，部分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证书但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资产已办理抵押事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法律障碍。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光电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7.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等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太光电信的关联方与太光电信及龙腾光电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刘 艳

孔晓燕

李怡星

签署日期：2008年9月19日